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耗能、高排放”范围及产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旨在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公司对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说明

1、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为：电子级一氧化碳、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甲烷、电子级高纯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氧气、电子级盐酸、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新增项目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项目所规划产品均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所属附件名录之中，故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别为：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编号为 2111-429005-04-01-478229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所属编号为 2111-429005-04-01-704322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自查结论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中所规划的电子级一氧化碳、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甲烷、电子级高纯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氧气、电子级盐酸、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均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附件名录之中，故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备案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进展：联合试车成功。

公司位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的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本年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近日，项目经联合试生产，已产出部分产品，项目联合试车成功。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 28,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9,050.00 万元人民币，净增 11,050.00 万元人民币，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电子级超纯氨 8 万吨 / 年、电子级高纯氢气 32000 万方 / 年（最大产能）”调整为“纯氨，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 2 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 32000 万方 / 年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10 月中旬，本项目开始试生产运行。近日，项目经联合试生产，已产出部分产品，项目联合试车成功。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在新增电子特气业务方面的建设，加速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半导体领域拓展，为半导体电子等行业提供高品质、高技术、高服务的优秀产品，为解决“卡脖子”问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从联合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事项：

（1）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83.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兰发改备案[2015]6 号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哈呼发改备案[2015]5 号；哈呼经发备案回执 2017009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哈呼发改备案[2015]6 号
合计		90,011.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募集资金 4,625 万元增加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158.00	28,147.41	40.12%	全资子公司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母公司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3,695.72	72.55%	母公司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723.49	15.64%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0,011.90	32,618.10	36.24%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液体制剂的中试实验研究室、药物包装材料试验研究室、合成药物中试实验研究室、CNS 药物研究与开发研究室、信息中心、质量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13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1.4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083.52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

四、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83.52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六、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5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代表股份 466,282,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2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54,355,3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808%；

（2）网络投票情况：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2 人，代表股份 11,926,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16%；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2,687,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6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11,926,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16%。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232,744,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30%；反对 3,191,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8%；弃权 153,9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42,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330%；反对 3,191,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538%；弃权 153,9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192,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232,032,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15%；反对 4,025,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1%；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30,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212%；反对 4,02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289%；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192,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袁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5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满足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批准宗申航发公司以估值不低于（含）13 亿元人民币（即 3.05 元 / 股）为基础，增资扩股不超过（含）3,278.6882 万股，增资金额不超过（含）1 亿元，引入不超过（含）五家投资机构认购宗申航发公司本轮增资扩股股权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宗申航发公司已分别与嘉兴智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航投资”）、嘉兴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圣航投资”）、嘉兴空天志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空天志航”）、嘉兴空天瀚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空天瀚予”）和嘉兴九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九添投资”）（以上合称“本轮投资者”）合计五家投资机构完成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增资完成后，上述五家投资机构合计取得宗申航发公司 7.1580%股权。

3. 本轮投资者将认购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 3,278.6882 万股，增资价格 3.05 元 / 股，增资金额合计 1 亿元；其中 3,278.6882 万股（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721.3118 万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5,805.2303 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68.8981%降至 63.9663%，依然为宗申航发公司控股股东。本轮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和授权范围。

4. 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空天志航和空天瀚予为一致行动人，与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九添投资与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嘉兴智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5UY8L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4.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4,101 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鹭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 -15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8.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容	780	19.0198
2	李杰	620	15.1183
3	屈星	400	9.7537
4	刘大勇	360	8.7783
5	陈江田	320	7.8030
6	王俊德	320	7.8030
7	苏理波	300	7.3153
8	周凤	300	7.3153
9	倪学科	300	7.3153
10	陈先华	300	7.3153
11	赵鸿雁	100	2.4384
12	深圳鹭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243
合　计		4,101	100.00

9. 财务数据：智航投资为新成立企业，总注册资本 4,101 万元，全部为现金缴付。无任何负债、收入和利润。

10. 关联关系：智航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其他说明：智航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本次认购宗申航发公司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嘉兴圣航股